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韶环（翁源）责改决[2026]4号

韶关美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29MACMMN2P9E

地址：翁源县官渡镇官渡村上榕角组原成斌塑料厂中段

法定代表人：张彩珍

一、环境违法事实、理由和证据

2026年1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检查，发现你公司围墙外有土坑，土坑内存有废水，原来封堵的雨水沟外墙有废水渗漏痕迹。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监测人员在你公司暂存池1号、暂存池2号、暂存池3号、暂存池4号、围墙外土坑进行了废水采样，执法人员对现场情况进行了拍照，并制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2026年2月3日，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移交的《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6）第0008号}结果显示：你公司暂存池1号的氨氮浓度为6.90mg/L、化学需氧量浓度为11600mg/L，暂存池2号的氨氮浓度为19.6mg/L、化学需氧量浓度为2620mg/L，暂存池3号的氨氮浓度为19.2mg/L、化学需氧量浓度为2650mg/L，暂存池4号的氨氮浓度为0.109mg/L、化

学需氧量浓度为 18mg/L，围墙外土坑的氨氮浓度为 44.6mg/L、化学需氧量浓度为 7470mg/L。

2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的厂长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笔录中确认了你公司因暂存池2号的废水过满溢流至原来封堵的雨水沟，雨水沟存在跑冒滴漏情况导致渗漏至围墙外土坑。同日，我局执法人员将监测报告复印件送达至你公司。

根据以上现场检查情况、监测结果和调查询问，你公司涉嫌发生突发环境事件造成水污染事故，未及时采取有关应急措施情况属实。

以上事实有我局《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6年1月22日）一份、现场照片（2026年1月22日）三张、《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询问笔录》（2026年2月3日）一份，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6）第0008号}及送达回证各一份，你公司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厂长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等证据为凭。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你公司发生突发环境事件造成水污染事故，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

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有关部门。”的规定。

根据《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第二项：“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规定，我局决定：

责令你公司 30 日内改正发生水污染事故后不及时采取应急措施的行为。

三、拒不改正或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

我局将对你公司的改正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公司拒不改正，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相关规定，对你公司进行进一步处理。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六个月内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单位地址：韶关市新华北路 36 号

分局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 233 号

邮政编码：512600

联系电话：0751-2872608

